

1. 企业名称；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1000 万
3. 公司章程；见附件
4. 企业性质；国企
5.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6. 门户网站；无
7.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703 室
8.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电话：34715601 传真：34715600
9. 邮政编码：201106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719号703室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姓名（名称）：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2040-09-29前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b61f8b575a84dd2aaa2dcd7a2a5f46c

有效时间：2021-12-25 14:30:23

验证码：9b61f8b575a84dd2aaa2dcd7a2a5f46c

- (四)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员;

-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99d7cad8a764f4693f9478b21d9fb2e

有效时间: 2021-12-25 14:30:23

验证码: 099d7cad8a764f4693f9478b21d9fb2e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法人代表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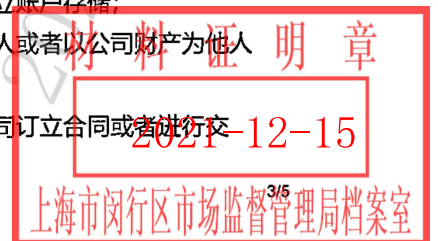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72713abc0754303bb682a2345b20401

有效时间：2021-12-25 14:30:23

验证码：572713abc0754303bb682a2345b20401

易；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决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不约定期限，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材料证明章

2021-12-15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e3cae47a1e044aa87e01d45ce82483a

有效时间：2021-12-25 14:30:23

验证码：7e3cae47a1e044aa87e01d45ce82483a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如洪

2020年10月16日

023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d116b5a2b414f3a88fcae88e25e44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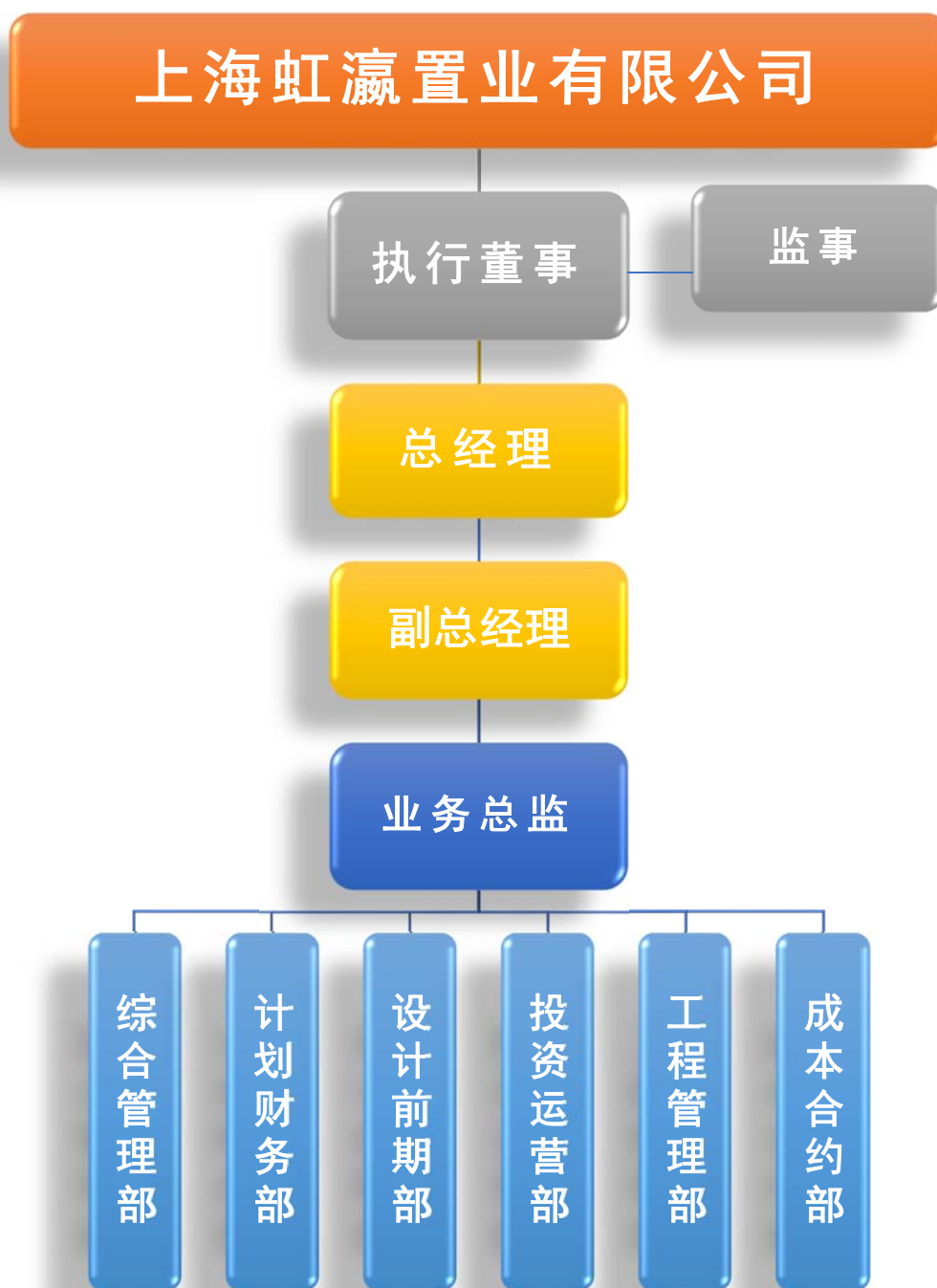
有效时间：2021-12-25 14:30:23

验证码：6d116b5a2b414f3a88fcae88e25e44ff

1.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发展历程：无
3. 重要贡献：无

1. 汪宝国（执行董事）
2. 孙峥嵘（总经理）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扬帆起航，再创辉煌

——虹瀛人围绕“新起点，新目标，新征程”对自己说的话

8月30日，是虹瀛置业全体员工到现场办公的第一天，同时也标志着申昆路停车场项目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徐董在百忙之中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工作，在谈到推进项目建设时讲到：既要规范，更要高效。话虽简洁、朴素，但却充满辩证思想，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法。

我们常犯的错误无外乎两条，一是教条主义，另一条是经验主义。前者照本宣科，束手束脚，把书本上的东西奉为圭臬，而不敢越雷池半步；后者虽在过往的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就照猫画虎，不管情况的变化：政府推行了放管服；行业有大量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要求；上级单位精细化管理的颗粒度越来越细，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对这些都视而不见，加强学习，以变应变，结果只能是固步自封、思想僵化。以上两种思想在我们当中或多或少都存在，这对我们项目建设是十分有害的。

申昆路停车场项目是保护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建筑风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一个典范，也是技术创新、政策创新的集中体现，它是国内首次将市域高铁在地下设置的案例；规划先行引出了带方案拿地的政策创新；在制度创新方面，为了加快建设，土地容缺后补，先行项目立项，桩基先行施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因此，站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角度，深刻体会和领会徐董“既要规范、更要高效”的要求，具有十分现实的指导意义，两者不是对立而是高度统一，辩证统一的，任何只看一点而忽略另一点都是偏颇和错误的。

所以，个人认为南一项目建设要在依法合规，确保项目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以项目建设进度为主线，以投资控制为核心，以智慧工地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听了徐董既要规范、更要高效的讲话，心有所悟，以此与虹瀛诸君共勉。

——业务总监 谢蔚

综合管理部（6人）

作为虹瀛人，我们彼此都身处不同的岗位，有着不同的角度，也有着不同的跨度，但我们有着相同的态度。“只有知情、了解和认识，才能身入、心入和融入，才能热爱虹瀛、奉献虹瀛和发展虹瀛”。走在一起是缘分，一直在走是幸福，我们有责任和信心为虹瀛置业美好的明天来奉献属于我们自己的激情和热情，共同圆梦虹瀛。

——夏非

虹瀛作为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项目的建设者，将实现“建设运管并举、区域整体更新、深耕大虹桥”的总目标。作为虹瀛综合管理部的一份子，我个人的工作目标是：对标总目标，增强业务学习，

从本职工作入手，在行动上主动作为。要在支部书记及部门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好党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及协调对接工作，按照工作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实效，提高思想站位，尽自己最大努力把手头工作落实落地。

随着二阶段施工的临近，8月30日我们全体员工整装搬迁至项目施工现场办公，近距离的感受到了现场施工的热火朝天。我们深入现场，作为一个新的起点，更能融入项目的建设，加强监管；更能明确目标，干事创业的动力更足；更能培养协调沟通能力，提高工作能力。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项目，作为国内首例将动车停车场放置在地下的工程，又是市重大工程项目，契合国务院颁布的《总体方案》，我们正努力推进及落实“两个主体责任”。虹瀛踏上新征程，扎实推进重大功能类基础设施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强化虹桥商务区“大交通”的基础功能，贯彻国家战略，体现使命担当，服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新格局。

——徐顺

聚焦使命，释放潜能，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立足新起点、面向新目标，我们更要开启一种新的合作关系，一种新的思考模式，一种新的沟通方式，一种新的释放潜能的进程。

人力资源工作的一个目标是启发、激发和挖掘员工潜能，我相信虹瀛的每个个体都蕴藏着无限潜能，而唯一能够限制你的只是目光短

浅和自我设限！

——沈皎妮

乔迁新址，不仅是工作地点和环境变了，整个虹瀛上下都迎来了新的气象。对于每一个虹瀛人来说，怀着“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的豪情，立足公司发展新起点，在新征程中不断开拓，是目标也是责任。作为大虹桥开发建设的一份子，我认为要关注两点：一是唯变所适，革故鼎新，要充分认识到变化的发生，在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对个人能力和过往工作做好总结，对新环境下的新要求、新使命进行深刻思考，不断加深理解、提高站位，以对个人要求的不断提高，来应对无限的外部变化。二要气势如虹，心细如发，要常怀任务周期的紧迫性，让行动与思想达到统一，只有脚踏实地，才能行稳致远、进而有为。以实干笃定前行，汇聚每个虹瀛人的心血与汗水浇灌而出的收获，一定是令人心潮澎湃的。

——聂聪然

8月30日，虹瀛正式搬迁至项目现场，标志着虹瀛迈入新的征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企业的成功来自每一位员工的付出，作为一名综合管理部的员工，我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展现新作为、争取为公司作出新贡献。

——赵沁

虹瀛置业正式搬入项目工地，因为是好事，所以称之为“乔迁“，此次公司搬家，从决策到实施，整个过程都很一帆风顺。虽说一开始员工还有些顾虑，但都服从大局，积极行动起来，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展现了“不干则已、干则必成”“要干事、干成事”的决心和信心。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始终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妥善地处理好员工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从楼层分布、室内布局到桌椅安排，尽可能地做到了人性化。

在崭新的办公环境下，我们要号召虹瀛置业的员工们立足新起点，瞄准新目标，迈出新征程，夺取新辉煌！

——蒋毅俊

计划财务部（3人）

一是思想有提升。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有好的执行力，就要有强大的思想来引导，在工作中就要有较高的站位，要跳出工作看工作。近日，市政府颁布了《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意味着虹桥商务区的发展，又到了新的高度。自己要紧跟时代要求，不断学习充电，使自身视野更开阔，从而使行动更贴合发展要求。

二是工作讲方法。方法得当，事半功倍；方法不当，事倍功半。有时工作中往往会出现，做得很苦很累，实际效果却不理想，这就需要首先从方法上找原因。既要“埋头拉车”，更要“抬头看路”，“看路”在这里可以理解为“找方法”。所以，自己将信奉“只找方法，

不找借口”的理念，更有次序地处理事情，更高效利用时间保证落实，在落实中更讲究方法。

三是行动更坚决。执行力关键在于落实，这是千真万确的职场金句。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是执行力落实的最关键因素。一项工作往往需要多个层级来完成，如果每个层级执行率只有 90%，那么层层打九折，也就是说执行力落实在层层递减，没能百分百执行到位。这就势必使工作效率、工作效果大打折扣，无法达到预期。所以，自己将坚守行动更坚决，不折不扣、百分百完成任务的理念。

总之，在面对虹桥商务区发展大机遇中，自己要不懈怠、不松劲，只争朝夕，与时间赛跑，要用不一般的作为彰显高效执行力，用不一般的作为谱写奋斗新篇章，使自己无愧于履行“两个主体”责任的践行者，为虹瀛置业争光添彩。

——姚伟民

作为青年员工，从我做起争做虹桥建设的参与者和奋斗者，认真学习贯彻《总体方案》，践行“两个主体”责任。把自身的成长和奋斗与虹桥的建设融合在一起。扎根申昆路建设，沉下心，撸起袖子，盯着节点，一点一滴攻坚克难。

——朱震洋

新起点、新目标、新征程，也意味着新挑战、新要求、新风貌、新突破……一切都是新的开始，让我们以新的状态迎接新的一天，

加油虹瀛!!!

——李金

设计前期部（7人）

从地虹到虹瀛，从规划到设计，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新角色的转换，是压力也是动力。要加压奋进，振奋精气神，立足岗位做好思考，补短板、强弱项，在工作中认识自我的不足，通过加强学习、提高学习意识，向前辈学习，向他人学习。从学习中进步，在总结中成长。强化践行，加强合作，做好协同，为虹瀛的建设贡献出自己的每一份力量。

——金钟

虹瀛搬到现场办公以后，作为每一个虹瀛人，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可以感受到这是一个多么英明而又富有远见的决策。只有在工地，才能零距离的感受到工程现场的热火朝天，才能第一时间地发现任何需要解决的细枝末节的问题，才能最为迅速的探讨沟通出最为妥帖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计与工程的无缝对接。这无论是对于工程的进度，对于设计的完善，对于项目的推进，对于个人的发展，对于团队的协作，都是有着极大的益处。作为一个设计人，一个建筑人，一个虹瀛人，只有扎根于工地，才能接地气，促发展，振精神，提士气，才能以最好的面貌来做好每一天的工作，充分的调动每一个人的积极性，建设团结互助富有战斗力的工作团队，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争取我们的项目更好更快的建成，祝愿我们的征程星辰大海。

——张波

青春献给了“第九城市”项目，20年啊弹指一瞬间！现奔赴新的战场“申昆路停车场”项目。这是一个新的征程，也意味着一个新的起点，过去的优劣将不再存在，我将在一个新的领域开辟道路，去对待新的事物，以谦虚的态度向他人学习，以友善的态度与人交往。在大虹桥的热土上继续挥洒汗水，希望未来的几年中，将自己这些年的工作经验和智慧，为虹瀛的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沈丽君

新环境，新起点，新气象！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垒土。攀登成功之巅，没有一蹴而就的捷径，只有奋斗拼搏。新征程即将起航，让我们一起迎接挑战，向着共同的目标不断努力，奋进！

——孟子婷

8月30日，在公司领导的关怀下，虹瀛置业全体员工在项目现场开启奋斗新征程。古语说：上下同欲者胜，在我们的新征程上，我一定会紧密团结在公司战略下，与公司同事共同推进工作，不辜负公司领导对我们的期待。

——楚志刚

虹瀛置业整体搬迁至南一地块现场办公提升了我对于项目感性认识，看着桩一根根打下，展望接下来基坑开挖以及主体施工，感觉到自己正在为这个卓越的国际城市添砖加瓦。身为城市建设者，在这个新的“赛道”上更要不断学习，不断奋进，在自己的工作中精益求精。

——陶辰迪

新起点启新征程，新目标赋新使命。扬帆奋楫正当时，乘风破浪谱新篇。凝聚共识守初心，奋发有为虹瀛人。成为虹瀛置业的我已扎根于工地从零出发，面对困难和挑战只要肯相信自己，不断努力付出，就能在脚下的这片土地上耀出一道光，开扩一片天，为地产虹桥地产集团添砖加瓦！

——金春维

投资运营部（5人）

2021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这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又一重大战略任务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地产虹桥实践地产集团“两个主体”责任，虹瀛置业腾空出世，我们虹瀛人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开端。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急于开局之时，务必虑及善终；大凡成功之事，往往源于善始。因此，作为虹瀛人，我们必须把握好新的开始，在征途中勇担当、敢作为，不负韶华，全

力推进申昆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开工建设，倾力打造虹瀛置业崭新的未来。

每一个时代都有一个时代的使命，每一代人都应该有一代人的担当。全力打造大虹桥高水平协同开放新高地的局面已经开启，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已向纵深推进。时代的大潮滚滚向前，毫无疑问，我们虹瀛人正处在这潮头，但必须清醒地意识到：不能停下前进的脚步，不能中断奋斗的步伐，我们必须要从“新”出发，立住潮头。

8月30日，虹瀛正式搬迁至现场，标志着虹瀛迈入新的征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徐董率地产虹桥相关部门也在第一时间前来看望我们，也对我们寄予了深厚的希望。我们已作出自己的选择，开始自己的行动，披荆斩棘攻克难，挑灯奋战练武功。我们是一朵朵与波澜壮阔相遇、与激荡涌动共跃的浪花，已汇入虹瀛置业的新征程，生动见证着自身不负韶华的艰辛努力。

我们的项目建设推进日趋繁复，问题与挑战无时无刻不在出现，但都在我们虹瀛人齐心协力之下，不停被解决和化解，变化出不断跃进的机会。我们的项目是国内外乃至世界目前尚未有过的将动车停车场放置地下的案例，我们要学会化挑战为动力，化问题育先机、于经验中学习创新，以梦为马，不负韶华，如此才能让虹瀛置业的新征途一马平川，无往不利。

新起点，新目标，新征程！愿我们脚踏山河，繁华人生。以梦为马，不负韶华。眼里有星辰，心中有微光，凝心聚力创辉煌。

——晏嘉宏

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依托虹桥国际枢纽、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我们作为虹瀛人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应趁势而上，提升整体开发品质和管理运营水平，抓住总部经济、吸引产业龙头资源，联手打造商贸新高地、国际竞合新载体！虹瀛成立以来，备受瞩目，获得集团的大力支持，我们必须打起十二分精神，确立战略新目标，构筑发展新优势，依靠高成长性资源、高品质运营，做优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始终坚持虹桥商务区高标准高品质开发与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并进，坚持前期投资开发与后期运营管理并重，充分释放开发效益、经营效益、投资效益，成为新一代区域整体开发平台的先锋者！虹瀛人共勉前行！

——唐雪

到虹瀛置业这个大家庭已经半年多了，深深感受到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和凝聚力。现在的岗位和之前的岗位有蛮多不同，站在新的起航线上，我已整装待发，准备扬帆起航。我要定好目标，执着信念，永不言败，要为目标而努力，踏踏实实的一步步走下去。要想使理想成为现实，积累是必不可少的。我应该从现在做起，从点点滴滴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朝着目标迈进。前进的道路往往由汗水铺通，征途绝非一帆风顺，所以要培养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精神。

——张盛芳

虹瀛置业正式入驻项目现场办公，一个全新征程的起点，我们要重装出发，提高站位、提升自我，为贯彻落实两个责任主体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周乐昇

“建设运营并举，区域整体更新。——深耕大虹桥。”虹瀛精神新征程，梦想启航申昆路。机场联络线申昆路项目象征着向建设虹桥开发区伟大目标迈出的坚实一步，扎根项目一线，到听得见“炮声”的地方去，贯彻落实“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开拓精神，站在新的起点带着新的奋斗目标扬帆远航，为实现打造虹桥商务区交通枢纽更美好的明天砥砺前行！

——王祺

工程管理部（5人）

在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发布之际，虹瀛置业全体员工和建设者们投入一线作战，为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开创新局面、为打造集聚全球高端要素的活跃增长极担当主力先锋。作为新青年的我们拥有着令人羡慕的广阔舞台，但同时也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现阶段我们必须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环环紧扣地抓好前期工作的落实，为工程的实质性启动施工、更快更好地全面展开，谋篇布局、抢抓开局，确保在工程优质的基础上，高效率地实现各项节点目

标。通过具体工程建设目标的全面达标，为有效落实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到位形成坚实的支撑。

作为一名“虹瀛人”，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应在思想上进一步提升站位，在行动上要对接要求，在工作上要积极作为，不辱使命和期望，以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精神和工作作风，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增光添彩、作出贡献。

——韩会山

新环境、新征程，面对虹瀛置业实施的首个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开始，无论是公司还是项目都赋予了我们虹瀛人新的理念、新的内涵。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去努力、去奋斗、去追求。更应学会承担更多的责任，牢记使命与担当，继续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奋力拼搏，在虹瀛置业这片肥沃的土壤中，孕育出虹瀛绚烂的成绩和多彩的精神风貌。

——薛烨烨

对虹瀛公司其他部门而言，2021年8月30日的乔迁新址或许是一个崭新工作阶段的开始。可对工程管理部而言，这个新的感觉似乎并不浓烈，因为我们在这里已经“蹲守”了近4个月了，初来乍到的新鲜感已全然无存。因此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做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按照目前的施工节点看，桩基工程施工作业已进入尾声，我们即

将迎来 10 月份地下结构工程的启动，这是一个全新的阶段，也是一个更大的挑战，我正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地准备“硬刚”。

整个虹瀛公司都搬过来了，对于我们而言不再“孤单、寂寞、冷”了，有一种重回公司大家庭的温暖。相信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能更便捷的沟通，更加其乐融融的相处，工作也会“蒸蒸日上”。

——谢毅

新的环境，新的起点，意味着新的征程。在新的起点上，远航的汽笛已经长鸣，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面对新的目标，我们迎接挑战，在新的征途中，我们充满信心。

——孙秋芝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的大庆之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地产虹桥子公司——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进入实质性运作起步之年。作为一名“虹瀛人”，一名正值青春年华的建设者，有幸加入上海西部大虹桥区域的城市更新建设团队，参与到集团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实践中，倍感光荣与自豪，同时，也更为清醒地认识到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的工作责任。

承建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上盖综合体项目，是公司开局的第一仗，也是“虹瀛人”塑造公司形象、打造建设品牌砥砺前行

迈出的第一步。新时代赋予我们抒写理想的新机遇，大工程提供我们建功立业的大舞台，高标准检验我们敬业爱岗的奉献精神。我深知也信奉一句话：工作态度决定工作成效，惟有坚持不懈地践行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方能决胜今日，赢得未来。

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必须要讲政治、顾大局。要真正成为提升大虹桥区域城市功能的主力军和引领者中的一员，就要充分认识到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政治意义，认识到国有企业承担的建设工作就是党的工作，认识到团队的任务就是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必须全力以赴地做实做细做好。

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必须要有责任心、熟业务。责任心就是要将职业当做事业干，而不能将本职当作兼职做。要以对工作的敬畏感进入“日有所干、夜有所思”工作状态，充分释放潜能，体现自身奋斗青春的工作价值。要牢固树立既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更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的职业理念，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进步，在不断克服困难中成长，更快更好地具备起优质高效履行本职工作的能力。

在烈日炎炎的时节，公司办公地搬迁至火热的工地，靠前指挥、现场管理、全面参战，这是领导对我们的期望和要求，也是对我们思想品质、工作作风的历练和考验。深耕项目第一线，不负青春建功业，我愿以此与团队的年轻建设者共勉，在项目建设中发挥好突击队精神和生力军作用。

——彭程麟

成本合约部（2人）

年初，我和大家一起汇集到虹瀛大家庭，心情即忐忑又兴奋。忐忑的是身上肩负着公司领导赋予的参与建设好申昆路项目的重任，心里自感责任重大；兴奋的是站在新的起点、面临新的目标、踏入新的征程，和大家一起撸起袖子加油干、共同谱写虹瀛美好未来的憧憬。

半年多已过，看着申昆路片区由原来的一片荒凉之地变得桩机立林，办公区也是规整有序。虽然我们的工作已步入正轨。但是，我们还是要清楚的认识到这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离项目的顺利完工、离领导殷切期望和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后续的工作我个人即要保持当初的那份兴奋劲，用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积极投入到工作中；同时也留守着那份“忐忑”，时刻提醒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坚守工作职责，不辜负领导的期许。

——薛祥东

虹瀛置业作为“两个主体”责任的全面的实施者、推进者和管理者，我们要以“开局即是冲刺”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新的目标中。在地产虹桥的正确领导下，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聚焦企业战略目标，勇挑重担、勇担大任，为虹桥区域城市更新大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徐浩琦

1. 企业工资总额：693.38 万
2. 职工平均工资水平：28.89 万

“党员、青年在行动”——虹瀛置业支部开展志愿者服务
活动（2021年5月）

6月，响应市总工会号召，购买一批扶贫产品。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瀛置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国家、本市、工程建设行业以及上级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全体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作业及防护技能，有效遏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虹瀛置业自主投资或代建的工程项目。凡在适用项目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活动的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方针与目标

方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一岗双责，抓质量必须抓安全”的岗位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注重安全生产交底、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努力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

目标：所辖工程项目范围内，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安全生产标准考核达标。

第四条 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第 9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第 13 号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 37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 42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 73 号令）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府第 31 号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修订补充部分
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

其它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上级单位发布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规定

第五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虹瀛置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共同管理机制，各司其职，并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可靠的安全生产保证。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虹瀛置业是是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建设责任主体。工程管理部是虹瀛置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专职管理部门。

（二）编制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各类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建立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

（三）签订工程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建设方与施工单位双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上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明确施工安全失信行为的处罚措施。明确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数额与使用支付条件。

（四）根据合同文件，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审核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检查施工安全履约情况。

（五）组织施工安全检查以及安全考核，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

（六）配合完成质量安全监督站首次安全监督交底、开工核验、中途核验及竣工核验。

（七）组织开工前开展安全交底工作，明确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组织设计交底及管线交底。

（八）针对项目重大危险源及危大工程的识别，督促相关专项方案或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汇总月度、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九）组织施工现场月度安全生产例会。

（十）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月”等各类安全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十一）审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负责向虹瀛置业领导上报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9]12 号》要求进行事故上报、补报、组织救援，并配合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三) 督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及安保责任的落实；加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管理。

(十四)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十五) 审查监理单位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职责的落实情况。

(十六) 负责检查、督促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计划与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合理投入使用。

第七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 施工单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所承建的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按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DGJ08-903-201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编制安全生产保证计划。将各分包单位的安保体系纳入到总包单位的安保体系范畴内，统一运作，统一管理。及时做好安保体系的内、外审工作。

(三) 认真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经费，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精心管理，确保国家财产和劳动者生命的安全。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并根据安保体系要求归档整理。

(四)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时的承诺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大纲)组织实

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五）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人员花名册和个人档案（包括分包单位）；分工种、分技能、分专业实施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培训（包括特种作业和高危作业）；做好季节不同、工艺衔接等转换工作时的安全交底。必须保证每一名进场人员充分明确自身的安全职责和基本逃生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六）对现场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有效辨识，列出清单，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超规模的危大工程按要求进行专家评审论证，积极响应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各项审核报批流程。落实相应的安全监控措施，确保对应岗位责任人员到岗履职。

（七）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治理的常态化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定时、定人、定措施”落实整改工作。

（八）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除落实方案交底工作外，还应开展应急演练及评估等工作，应急演练应有计划。

（九）做好迎接各类、各级、各单位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落实项目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完善带班记录。

（十一）召开月度安全专项例会。

（十二）落实现场特种设备的管控，要有自检、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必要程序，按程序实施拆装、调试、增减装置的操作，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并要有检查、验收、检测记录。

（十三）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施工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安装，对其安全可靠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使用。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好记录和票据收集工作，定期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五）建立并实施内部对违章作业、违规指挥的奖惩机制，通过

必要的手段强化人员的安全意识。

（十六）将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纳入企业诚信考核体系，强化对分包单位和施工班组的安全考核。

（十七）定期上报工程信息，如月度施工现场危险源、危大工程实施的信息，次月实施计划，月度分包单位管理情况信息，安全质量评价信息等。

（十八）鼓励采用信息化管控手段，以创建“智慧工地”为目标，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配备足够具有相应资质（沪建安监）的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落实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各岗位安全监督的职责，形成“人人管安全”的安全监督观念。

（二）落实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管控，应以此为安全监理工作重点，检查总包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施工安保体系的落实情况，检查总包对分包单位及班组的的管理行为。

（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必须做到“一管到底，销项为止”。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

（四）落实监理的报告制度，以书面形式发出“报告、专报、紧急报告”等，建立好与建设单位的沟通渠道，互通有无。

（五）当工程施工中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但必须及时报建设单位。

（六）预先制定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及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危险源辨识和控制管理程序，施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督促施工单位预先编制好保护措施。

（七）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各专项安全施组（安全技术措施），发

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八) 安全监理应按要求做好的原始记录和资料台账。

第三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开工前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施工证照齐全。

(二) 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审批完毕，上墙公示。

(三) 各参建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各岗位管理人员全部到岗，并已明确所承担的安全职责。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四) 开工后拟实施工程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和管理人员资格应全部审批完成，并应完成合同及其他协议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五) 开工所需机械全部完成应落实的检测和验收工作。

(六) 开工所需现场作业工人全部完成实名登记，建立花名册及个人档案。

(七) 完成开工条件验收工作。

第十条 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安全教育：各参建单位按要求落实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等工作，并在特殊时期进行专项交底和教育；各类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在务工人员进场后，必须对其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建立好“三级教育卡”，做到“一人一档”，落实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制度，建立人员台账，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交底等；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认真做好每日岗前安全交底工作，明确当日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安全防护措施。以上工作均需留有书面记录备查。

(二) 危险性较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中，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难点进行技术分析及风险评估，按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经专家组认可后，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提出针对性的实施及控制措施，发生偏差时的纠偏措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等措施，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监理单位应落实严格的审批制度，并留有审批过程资料，过程中严格按通过的方案监督执行。

(三) 现场消防管理：施工单位应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各级消防责任制和消防管理制度，签订治安消防安全协议，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和消防知识培训。同时还须建立和健全消防档案。按要求制定管理方案，并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对方案进行审批，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四) 现场各层级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发现隐患、危险、事故，应第一时间指出、提醒、报告，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予以施救。

(五) 现场的安全设施、施工设施以及施工机械均应实施验收挂牌制度，专业搭设安装方、总包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工作，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参与。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应做到年度制定使用计划，月度检查使用情况；总承包单位制表列项、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七) 施工单位根据已审批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各种形式：纸上演练、桌面推演或实际模拟演练。每年必须至少实施一次实际模拟演练，演练计划和内容事先报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应派员参加演练并监督演练过程。

(八) 施工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诚信考核，应将安全生产诚信评价作为重点考核目标，对失信行为采取的制约措施。

(九)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应按安保体系相关要求组卷和归档。

第十一条 伤亡事故管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9]12 号》的要求开展事故管理工作。

(一)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还应立即向工程管理部报告，工程管理部立即向虹瀛置业汇报，由公司负责人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上报上级单位。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各单位、部门及人员严禁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送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采用“首报、续报、终报”的程序，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补报信息须由虹瀛置业与相关部门形成统一意见后报送。

(二) 事故调查与处理

一旦发现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救援、调查及取证工作，并做好相关善后事宜。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事故调查处理的过程和结

果形成书面报告，报虹瀛置业备案。

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意见，虹瀛置业将按事故责任归属情况督促各方执行处罚，并根据合同要求实施违约索赔。

发生事故以后，必须依托事故报告，深入查找和分析管理漏洞和不足，举一反三，及时进行相关教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相同事故。所有处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工程竣工后归档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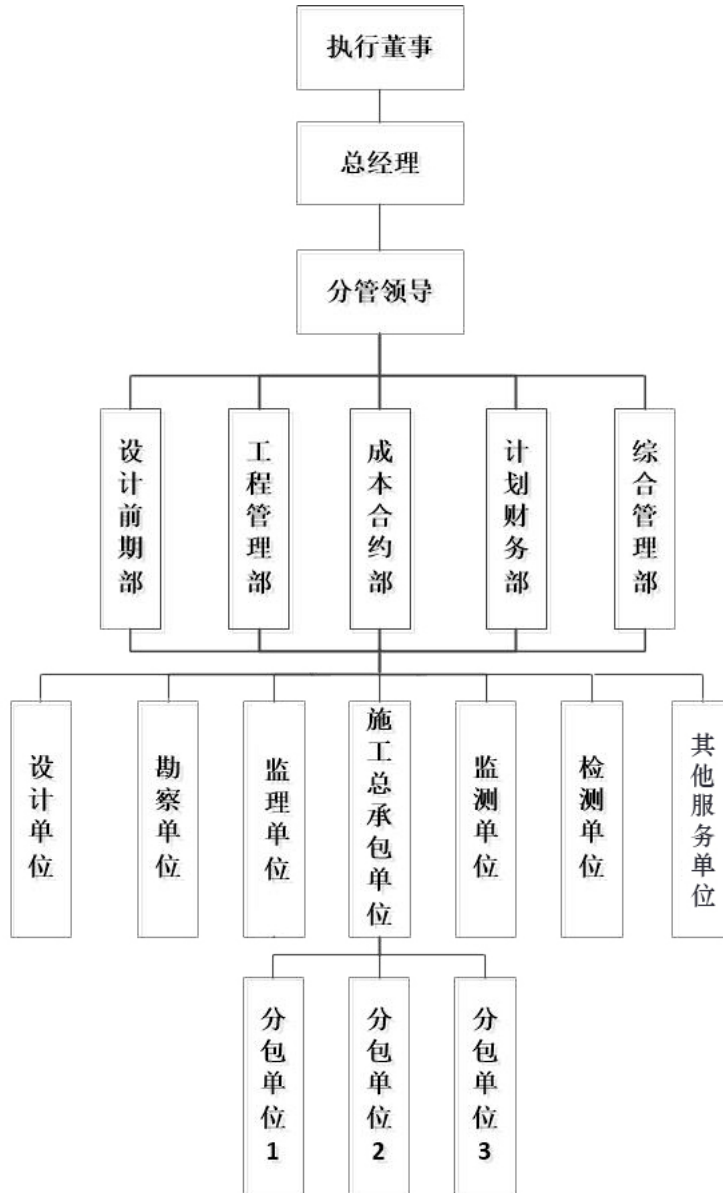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出现与其它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等不一致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虹瀛置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附件 1: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管理网络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以切实保障务工人员生命安全，加强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瀛置业”)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疫情在工地出现、扩散和蔓延为目标，通过严格疫情防控标准、积极宣传疫情政策、强化开复工管理措施等，坚决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管理工作各项任务，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文件要求，制定本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行政文件：

《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闵建管〔2020〕14号

《关于严格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闵建管〔2020〕17号

《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闵行区建筑工程减少务工人员流动的通知》闵建管〔2021〕3号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虹瀛置业自主投资或代建的工程项目。凡在适用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严格贯彻国家、地方行政文件要求，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的工作规划、应急预案和处置办法；

（二）加强项目疫情防控制度的管理和落实情况的督察与评估，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接到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报的突发事件报告，立即上报虹瀛

置业公司领导，并及时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第五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的复工及疫情防控管理，协调各方面资源，保证项目如期复工且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贯穿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并建立疫苗接种台账；

（三）根据疫情情况配合虹瀛置业工程管理部及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治工作；

（四）负责组织门卫、保安值班人员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管理，进行体温测量及相关的询问，无误后做好登记工作方可进入；

（五）若因疫情原因需进行停工，负责组织在复工前及时对项目内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六）负责安排相关人员按照工作制度做好清洁、消毒相关台账；

（七）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八）每天对防疫物资进行盘点，按计划及时补充所需物资；

（九）定期对施工物资进行盘点，按计划及时补充所需物资；

（十）安排落实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了解最新防疫要求。

第六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疫情防控监督第一责任，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项目日常疫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与评估；

（二）负责监理单位本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防疫管理工作。

第三章 重点工作内容：

（一）明确责任。工地疫情防控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社区、联控部门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参建各方要进一步规范工地防疫工作，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

（二）工作机构。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总体组织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担任副组长，组员设置专人专岗，配备足够的卫生消毒人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出现情况及时报告，要明确专人对接属地社区管理部门、疾控部门。疫情防控要注重发挥工地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联防联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人员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实行登记，如实填报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核酸检测报告、单位、随申码、出发地、出发时间、到沪时间、交通方式、体温等），关键信息及时与属地社区共享。

（四）隔离观察。建立专门隔离观察区域，体温检测不合格的，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五）出入管理。落实工地进出口门岗专人值班，进行进出场登记和测温登记，并做好台账记录，如未发现台账记录，一律整改处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工地。

（六）宣传教育。在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广告等。

（七）工地消毒。加强工地保洁，确保环境整洁干净，应定期进行工地预防性消毒，并做好记录。

（八）食堂管理。严格执行卫生标准要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严禁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保障食品安全。

(九) 垃圾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

(十) 防疫检查。建立工地防疫检查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督促检查，工地进场人员规范佩戴口罩，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形成工作记录。

(十一) 防疫物资。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设备、消毒液等，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且应有保证连续施工的防疫物资采购渠道。

(十二) 疫情期间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持信息通畅，第一时间传达响应上级最新指示和要求，掌握工地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传达防疫最新指示和要求，监督检查期间，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化，以本市或属地最新管理要求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如出现与其它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等不一致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虹瀛置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